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修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634、20258、26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修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壹拾月壹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宋修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10月11日借提執行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哲字第6789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現既接受另案執行，堪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起即113年10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03 法 官 姚念慈

04 法 官 賴政豪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馨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